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2021年度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426号），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2日，公司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6月20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项目股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项目开发效率，公司制定员工项目股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员工持股的范围、人员、形式、权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及人员限制、权益分配等多项重点内容进行明确。公司及下属各级企业实施项目股，将根据《管理办法》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并相应开展工作。《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经董事长办公会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项目股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3.6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57）。

二、审议通过《经理层绩效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最大限度激活经营团队的管理潜能，发挥企业带头人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决定作用，公司审议通过了《经理层绩效考核办法》，确定总经理基本年薪为60万元，副总经理基本年薪48万元，并明确适用范围、考核方法、奖励办法、发放方式等。本办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12月31日前。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大）的通知，获悉中国远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中国远大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27,300,000股	13.03%	5.36%	2016年5月19日	2021年6月2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股	2.72%	1.12%	2017年8月25日	2021年6月2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3,000,000股	15.75%	6.48%	-	-

二、中国远大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552,100股	41.17%	0	0	0	0	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供应链”）在深圳设立深圳分公司，该分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务。本次设立深圳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设立深圳分公司事项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3.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西围社区深圳国际跨境电商物流园园区内货运村二期A栋304
4. 负责人：张凯民
5. 决议情况：本次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设立深圳分公司的意义
三、本次设立深圳分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的公告》。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经理层绩效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乐享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享置业”）因项目开发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享置业”）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款日另加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地产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乐享置业成立于2016年5月30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8楼；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资本9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权结构占比10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乐享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0,056.06万元，负债总额33,088.71万元，净资产86,966.34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6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4,765.22万元，负债总额27,777.19万元，净资产86,988.0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81万元。

乐享置业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公司拟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激光”）所持有的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自动化”）13.68%股权。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华工激光所持有的苏州自动化13.68%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行为为关联交易，即华工激光所持苏州自动化13.68%股权为转让标的，意向受让方需符合受让、挂牌价格不低于4,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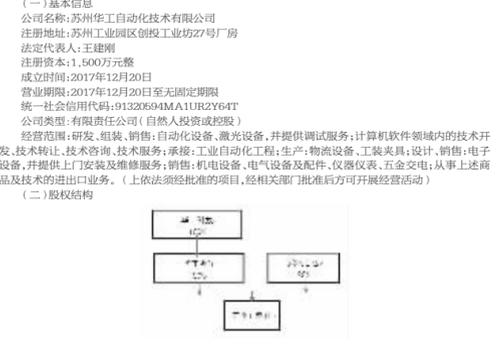
二、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创投工业坊22号7房
法定代表人：王建刚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U129F4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组装、销售、自动化设备、激光设备，并提供调试服务；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工业自动化工程；生产、销售设备、工具夹具；设计、销售；电子产品；并提供上门安装及维修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
1、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非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魏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9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证监许可【2020】972号）核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06,961,747股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价格3.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84,872,343.4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2,620,492.6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配股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截止2020年8月19日的新增资本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天健验【2020】792号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0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天健专字【2021】2387号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账户严格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21年6月21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盐田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黄石新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103010280641364
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6604432740000
3	黄石新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71402520210806
4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66046765690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截止2021年6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已于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改扩建项目、黄石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海珠区新江东路32号“明珠45层”）。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六）会议主持人授权代表先生。
（七）会议记录刊登在2021年6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72,176,6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3%；反对0股；弃权0股。
（三）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71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031%；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2万元。公司投决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一）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70,679,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8922%；反对1,477,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07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
（二）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6,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3%；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
（三）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0,002,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8467%；反对1,477,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077%；弃权0股。
（四）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9,52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7309%；反对1,477,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07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本提案表决情况
（一）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71,984,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86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40%；弃权0股。
（二）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6,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弃权0股。
（三）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9,524,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7309%；反对1,477,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077%；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编制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度-2023年度）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一）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9,524,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8467%；反对1,477,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077%；弃权0股。
（二）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9,524,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8467%；反对1,477,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077%；弃权0股。
（三）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9,524,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8467%；反对1,477,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077%；弃权0股。
（四）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9,524,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8467%；反对1,477,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077%；弃权0股。
三、律师事务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丽辉、黄真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5、《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大楼3楼放映厅 新华路16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1,040,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62.2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符合规定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善君女士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1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0,942,216	99,896	41,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0,792,016	99,823	87,7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0,941,816	99,896	36,4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2,441,667	99,273	7,489,469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2,441,667	99,273	7,489,46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候选人：朱东伟先生	1,186,868,618	98.8222	是
7/02	候选人：刘娟女士	1,186,941,229	98.8207	是

2、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候选人：周广生先生	1,168,803,017	97.3186	是
8/02	候选人：朱黎英女士	1,169,791,819	97.31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6,040,332	94,974	4,982
5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67,263,762	95,672	4,248
6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2,627,627	98,709	2,076,69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全部议案获得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了、余海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三）财务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43.32	13854.82
负债总额	10440.54	11482.58
净资产	2702.78	2372.24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3.92	15893.13
利润总额	323.00	1168.13
净利润	326.53	116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92	607.84

备注：2020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自动化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苏州自动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以下评估结论摘自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苏州自动化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13,858.82万元，总负债为11,482.58万元，净资产为2,376.2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14,942.37万元，增值1,083.54万元，增值率47.82%；总负债评估值11,482.58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459.79万元，增值1,083.54万元，增值率45.60%。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446.46	13,623.26	176.80	1.30%	
非流动资产	412.34	1,321.11	908.77	220.39%	
非专利技术	3	47.90	45.93	15.31%	
无形资产	4	289.62	1,189.45	900.83%	312.11%
长期待摊费用	5	68.73	68.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7.19	-	-7.19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	13,868.82	14,942.27	1,083.45	7.82%
负债合计	8	11,482.58	11,482.58	-	-
所有者权益	9	2,376.24	3,459.79	1,083.54	45.6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10	2,376.24	3,459.79	1,083.54	45.6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苏州自动化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13,858.82万元，总负债为11,482.58万元，净资产为2,376.2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116.00万元，增值6,739.76万元，增值率284.15%。
3、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116.00万元，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658.21万元，高134.85%。
两种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估资产的公允价值，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的现实重置成本角度进行评估。收益法是从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角度评估资产的公允价值，即从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水平出发，是对预期能够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的量化及货币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收益法评估结论存在不可确证的无形资产价值。
苏州自动化主要提供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和信息化等专业领域成套设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需求用户提供专业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其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盈利能力，并拥有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发展势头良好。评估预测是以苏州自动化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苏州自动化的经营规划及自身业务发展，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化趋势，预测经营期内盈利能力获取水平进行合理估计。资产基础法没有反映出苏州自动化评估基准日后经营能力的提高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对苏州自动化价值提升的影响。而收益法评估结论全面反映了目前和将来产能和收益等经济指标对苏州自动化价值的影响。鉴于上述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苏州自动化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13,858.82万元，总负债为11,482.58万元，净资产为2,376.2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116.00万元，增值6,739.76万元，增值率284.15%。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拟将华工激光持有的苏州自动化13.68%股权作为转让标的，以苏州自动化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以不低于2.92元/股（最终交易价格以最终评估结论为准）公开挂牌转让，以不低于4,000.00万元的价格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将在本次挂牌确定受让方确定及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四、其他安排和披露说明
苏州自动化股权转让按照相关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其中股权转让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按照交易所规定在期限内缴纳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并在挂牌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交割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质押、质押和其他权利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苏州自动化不是失信被执行方。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是为了加强下属投资公司苏州自动化在3C、半导体等领域智能制造的协同发展，建立资源联合、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快速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方向尚不明确，交割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后续投资风险提示。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拓审字【2021】0100013号）
4、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1056号）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